

附件 2-5-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维修保养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激光角膜手术仪 iFS 维修保养服务: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北京中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44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56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4年3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,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)